## 證券持有人税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税及資本利得税乃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税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税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税務後果諮詢税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 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 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税項

#### 股息涉及的税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税,但有關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

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協議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税,但該税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協議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儘管《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可能有其他條款,但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若相關收益被合理認為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將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應授予該條件下的協定利益,除非在此情況下授予利益與該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相一致。税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須符合中國税收法律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執行税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 税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若干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税項

#### 增值税及地方附加税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部分廢止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此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

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税,但如果 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沒有明確的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在實際上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税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税納税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税、教育費附加税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税,通常為應付增值税(如有)的12%。

## 所得税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税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税。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編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10年1月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編纂]公司[編纂]及轉讓市場取得的[編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的該等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減免雙重徵稅的協定減免。

## 印花税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憑證。因此,就中國[編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税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税。

## 企業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 (以下統稱為「企業」或「企業」)為企業所得税的納税人,應依照《企業所得税法》的 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税率為25%。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税法》的相關要求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税稅率。

### 增值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除另有規定外,如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任何納稅人的應繳增值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17%和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適用於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16%稅率將調整為13%,而適用10%稅率者則調整為9%。

### 香港税務

#### 股息有關税項

根據香港税務局的現行實務,在香港,我們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税項。

# 資本利得税及利得税

在香港,無需就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如果得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 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税的責任。

#### 印花税

香港印花税目前的從價税率為0.13%,並依照H股對價或[編纂]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轉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 遺產税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股東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税,或領取遺產税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兑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兑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規管。

根據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兑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編纂]外資股的境外[編纂]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編纂][編纂]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編纂]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及機構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境內居民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未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規定的境內居民其後開展外匯業務(包括匯出利潤及股息)可能會受到限制。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具説明函説明理由。對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應當按照合法、合理的原則予以補辦,並進行行政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及外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根據37號文辦理登記。